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任村镇任村村东环路（文化路口至G234国道口）道路铺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任村镇任村村东环路（文化路口至G234国道口）道路铺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申请人，下同）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同）。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94；

2.项目名称：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任村镇任村村东环路（文化路口至G234国道口）道路铺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9665.49元；

最高限价：1039665.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任村镇任村村东环路（文化路口至G234国道口）道路铺油项目	1039665.49	1039665.49	是	1039665.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铺设5cm沥青路面15-30米宽，面积13460.52平米，标线613米，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6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zy/) 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任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485E

地　址：林州市任村镇任村村红旗渠路27号

联系人：郭子兴

电　话：15237106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A座

联系人：韩红丽

电　话：0372-6831638　13569069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子兴

电　话：15237106097

2024年10月9日